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特約商店約定書條文修正通知

親愛的特約商店，您好：

感謝 貴公司/寶號對本中心之支持與愛護，謹通知修正貴我雙方特約商店約定書：玖、郵購簽帳特別約定事項第一、二條及新增第九條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請 貴公司/寶號務必詳加審視。

本次修正之生效日為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如 貴公司/寶號對本次修正之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生效日前通知本中心，若未於期限前通知，則視為同意本次修正內容。若任何疑問，請致電本中心客服專線 (02) 2715-1754 洽詢，全體客服人員將竭誠為 貴公司/寶號服務。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敬啟 109 年 12 月

玖、郵購簽帳特別約定事項修正對照表(郵購簽帳特別約定事項如附件)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一		甲方同意乙方得利用郵購訂單方式，接受持卡人簽帳訂購商品，但乙方應使用甲方核給之郵購專用特約 <u>商店</u> 代號並依本特別約定事項辦理，否則甲方不負付款之責。	甲方同意乙方得利用郵購訂單方式，接受持卡人簽帳訂購商品，但乙方應使用甲方核給之郵購專用特約代號並依本特別約定事項辦理，否則甲方不負付款之責。	郵購專用特約代號用詞統一修改為郵購專用特約商店代號。																																																								
二			<p>郵購訂單由乙方視需要自行製作，其內容<u>需以信用卡支付及請款有關之必要資料</u>包括：乙方名稱及由甲方核予之郵購專用<u>特約</u>商店代號、卡號、有效期限、消費日期、商品項目、簽帳金額、<u>授權碼</u>等資料，且郵購訂單請款聯需符合下列規格、形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173 767 1865"> <tr> <td><u>特約商店</u> 名稱</td> <td></td> <td><u>特約商店</u> 代號</td> <td></td> </tr> <tr> <td>信用卡號</td> <td></td> <td>有效期限</td> <td></td> </tr> <tr> <td><u>商品項目</u></td> <td></td> <td>消費日期</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金額</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授權碼</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td> </tr> <tr> <td colspan="4">郵購(MAIL ORDER)注意事項：</td> </tr> </table>	<u>特約商店</u> 名稱		<u>特約商店</u> 代號		信用卡號		有效期限		<u>商品項目</u>		消費日期				金額				授權碼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郵購(MAIL ORDER)注意事項：				<p>郵購訂單由乙方視需要自行製作，其內容<u>至少應</u>包括：乙方名稱及由甲方核予之郵購專用商店代號、卡別、發卡銀行、卡號、有效期限、卡片背面簽名欄上數字後三碼、持卡人簽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及(或)卡片上之凸字姓名、消費日期、商品項目、簽帳金額等資料，且郵購訂單請款聯需符合下列規格、形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3 1173 1299 1865"> <tr> <td>信用卡別</td> <td></td> <td>發卡銀行</td> <td></td> </tr> <tr> <td>信用卡號</td> <td></td> <td>有效期限</td> <td></td> </tr> <tr> <td>卡片背面簽名欄上數字後三碼</td> <td></td> <td>消費日期</td> <td></td> </tr> <tr> <td>簽名(與卡片背面簽名一致)</td> <td></td> <td>金額</td> <td></td> </tr> <tr> <td>商店代號</td> <td></td> <td>授權碼</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td> </tr> <tr> <td colspan="4">郵購(MAIL ORDER)注意事項：</td> </tr> </table>	信用卡別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有效期限		卡片背面簽名欄上數字後三碼		消費日期		簽名(與卡片背面簽名一致)		金額		商店代號		授權碼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郵購(MAIL ORDER)注意事項：				基於兼顧消費者權益與特約商店作業便利，修正相關資料蒐集規範。
<u>特約商店</u> 名稱		<u>特約商店</u> 代號																																																											
信用卡號		有效期限																																																											
<u>商品項目</u>		消費日期																																																											
		金額																																																											
		授權碼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郵購(MAIL ORDER)注意事項：																																																													
信用卡別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有效期限																																																											
卡片背面簽名欄上數字後三碼		消費日期																																																											
簽名(與卡片背面簽名一致)		金額																																																											
商店代號		授權碼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郵購(MAIL ORDER)注意事項：																																																													
九			<u>乙方於信用卡授權交易完成後，不得以任何形式儲存卡片驗證值等資料。</u>		重申及明載國際卡組織規範。																																																								

附件：

玖、郵購簽帳特別約定事項

- 一、 甲方同意乙方得利用郵購訂單方式，接受持卡人簽帳訂購商品，但乙方應使用甲方核給之郵購專用特約商店代號並依本特別約定事項辦理，否則甲方不負付款之責。
前項乙方接受之郵購單，不包含以在網際網路（INTERNET）上提供讓持卡人可直接輸入信用卡資料，並透過網際網路傳輸之郵購信用卡訂單，藉由該交易方式所獲取之郵購訂單，甲方不負付款之責，因此行為所致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 二、 郵購訂單由乙方視需要自行製作，其內容需以信用卡支付及請款有關之必要資料包括：乙方名稱及由甲方核予之郵購專用特約商店代號、卡號、有效期限、消費日期、商品項目、簽帳金額、授權碼等資料，且郵購訂單請款聯需符合下列規格、形式：

<u>特約商店名稱</u>		<u>特約商店代號</u>	
信用卡號		有效期限	
<u>商品項目</u>		消費日期	
		金額	
		授權碼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郵購(MAIL ORDER)注意事項：			

- 三、 乙方收到持卡人郵購訂單，應依雙方約定作業方式索取授權號碼，否則甲方不負付款之責。
- 四、 乙方應以商品發送日為郵購訂單之簽帳交易日。
- 五、 乙方向甲方辦理請款，其請款之作業方式及應備之文件應依甲方指定如下：
 - (一) 一般郵購請款作業：乙方應附郵購訂單影本、請款單向甲方辦理請款。
 - (二) 傳真請款作業：乙方應依甲方專用請款單，彙總交易資料傳送至甲方辦理請款。
 - (三) 電子簽帳端末機作業。
- 六、 乙方向持卡人寄發郵購商品後，該筆簽帳始得向甲方辦理請款，否則甲方不負付款之責。
- 七、 乙方應充分瞭解並掌握交易持卡人身分之正確性，若真正持卡人否認該筆交易時，乙方應證明該交易確係由真正持卡人所為且該交易確實存在之事實，始得向甲方請款，不得僅憑郵購單交易紀錄及已索取授權碼即要求甲方付款。
- 八、 持卡人郵購訂單正本及相關交易資料，自簽帳交易日起，應由乙方保存一年。
- 九、 乙方於信用卡授權交易完成後，不得以任何形式儲存卡片驗證值等資料。